

#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教督委办函〔2022〕41号

##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保障相关政策法规落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江苏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实施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学历继续教育相关工作，认真对照落实，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苏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督导目的

督促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办学，引导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有序、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督导对象

在我省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和成人高校，以下简称高校），以及高校设置的校外教学

点（含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点）。每年抽取 20%左右高校，重点抽取规模大、信访投诉件较多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的高校；每所高校随机抽取校本部和 1-3 个校外教学点。

### 三、督导内容

主要从主体责任、基本条件、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经费管理等五个方面实施专项督导，督导要点见附件。

### 四、督导程序

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一）高校自查。高校按要求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项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

（二）对象确定。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育督导办）根据“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江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阳光信息平台”数据和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程序性、合规性等形式审核，拟定当年实地督查高校和校外教学点名单，确定实地督查计划和时间安排。

（三）实地督查。省教育督导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联合或委托被督查校外教学点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开展实地督查，主要包含听取情况介绍、随堂听课、查阅资料、访谈座谈、

情况反馈等环节。

(四)及时整改。省教育督导办根据督查情况形成督导报告,反馈被督查高校,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督导结果由高到低分为“A等(优秀)、B等(通过)、C等(暂缓通过)”三个等级。督导结果为“C等”的高校应在反馈后30日内制订报送《整改方案》,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省教育督导办将根据高校整改情况组织督导复查。

## 五、时间安排

每年年初确定被督查高校和校外教学点名单,4月份组织实地督查。每所高校实地督查时间为1-2天。

## 六、结果运用

对问题严重的有关高校,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和《江苏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校外教学点、责成高校暂停或停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等问责措施,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江苏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要点一览表

附件

## 江苏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要点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点   |
|--------|-----------|--|
| 一、主体责任 | 1.1 组织领导☆ | (1) 高校建立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的领导体制。<br>(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  |
|        | 1.2 决策程序  |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重大事项经校党(常)委会集体讨论决策。  |
|        | 1.3 管理责任  | (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职责明确。<br>(5)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制度(校外教学点管理、教学管理等)、与设点单位签订的合同等根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并严格执行。  |
| 二、基本条件 | 2.1 设点资质☆ | (6) 设点单位资质符合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具有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国有大中型企业应设有内部培训机构且仅招收本企业内部员工,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设有内部培训机构;开设医学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应为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点   |
|------|-----------|--|
|      |           |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全日制院校或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开设教育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应为具有师范专业培养资质的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或县级以上教师发展中心。）</p>   |
|      | 2.2 站点设置  | <p>(7) 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程序符合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布局合理、均衡。（普通本科院校在全省设置站点总数不超过15个，其中学校所在设区市不超过3个、其他同一设区市不超过1个，高职院校在全省设置站点总数不超过5个，其中同一设区市不超过1个。）</p> <p>(8) 设点单位为公办学校的，合作高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其他设点单位合作高校总数不超过2个。</p>  |
|      | 2.3 办学资源☆ | <p>(9) 高校配备管理队伍，校外教学点至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1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200。</p> <p>(10) 教学用房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的，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教学场所总面积至少增加50平方米且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应不低于1平方米。）</p> <p>(11) 教育设施资源符合要求。（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40台，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5；图书藏量不少于5000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实验实训条件与开设专业相适应，</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点   |
|--------|-----------|--|
|        |           | 开设外语类专业的配备不少于 40 座的语音室。)   |
| 三、教学管理 | 3.1 专业设置  | <p>(12) 高校专业设置程序符合规范, 与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相吻合。</p> <p>(13) 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层次、数量符合要求。(本省主办高校在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量不超过 10 个, 省外主办高校在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量不超过 5 个; 同一设点单位不开设不同高校同一层次、相同专业; 设点单位为公办学校的, 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总数不超过 20 个, 其他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总数不超过 10 个。)</p> |
|        | 3.2 培养方案  | <p>(1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符合要求并严格落实。</p> <p>(15)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和专升本学时数不低于 1800 学时, 高起本不低于 3200 学时。</p>   |
|        | 3.3 思政教育  | (16)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齐开好, 继续教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
|        | 3.4 教学组织☆ | <p>(17) 教学组织实施规范, 线下面授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等教学环节要求严格落实。</p> <p>(18) 函授学习形式线下面授学时不低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三分之一, 业余学习形式以线下</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点  |
|--------|-----------|---|
|        |           | 面授为主。<br>(19)凡教学标准中列有实验的课程必须进行实验教学。   |
|        | 3.5 教材管理  | (2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br>(21)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体制,加大教材建设力度,严格教材审核选用,增强教材育人功能。                                  |
|        | 3.6 招生管理☆ | (22)规范招生宣传和广告发布管理。(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或以教育咨询、学历提升服务等名义变相发布涉及具体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br>(23)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资格审查制度。 |
|        | 3.7 学籍管理  | (24)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均由主办高校保存。<br>(25)严格落实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制度。  |
| 四、师资队伍 | 4.1 师资规划  | (26)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管理和评价体系。   |
|        | 4.2 师德师风  | (27)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定期组织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点  |
|--------|-----------|---|
|        | 4.3 教师结构☆ | <p>(28)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数量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其中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6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3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校外教学点聘用经高校认定的辅导教师数按0.5系数折算。)</p> <p>(29)教师选聘符合有关资格、遴选程序要求，主讲教师全部由高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高校选派或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高校认定选用。</p> |
|        | 4.4 考核评价  | <p>(30)加强对从事继续教育的教师考核评价，在职教师承担本校继续教育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评价体系。</p>   |
| 五、经费管理 | 5.1 学费收缴  | <p>(31)依据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无超标准收费情况，由学校向学生开具学费非税收入统一票据。</p> <p>(32)学费收入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统一收取、统一核算，无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上缴前分配等情况。</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点   |
|------|-----------|--|
|      | 5.2 经费使用☆ | <p>(3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收支纳入学校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规范管理。</p> <p>(3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70%，高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使用的经费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p> <p>(35) 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主办高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p> |

说明：

1. 本方案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9 项，其中标☆核心指标 7 项、一般指标 12 项。
2. 督导结果等级分为 A、B、C 三等，标准如下：A 等：19 项二级指标全部合格；B 等：7 项核心指标全部合格，其他不合格指标不超过 3 项；C 等：任意 1 项核心指标不合格或其他不合格指标超过 3 项。
3. 如高校未按时、如实在“江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阳光信息平台”报送学期教学实施进程表，即视为“3.4 教学组织☆”不合格。
4. 对督导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经费管理混乱；教学管理混乱，考试组织不规范，教学质量低劣；违规以校外教学点名义招生、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违反设点协议等违规办学行为的等实行“一票否决”，督导结果直接认定为“C 等”。